

(b) 在同一資源中為國際民用航空組織、世界氣象組織、國際電訊同盟及國際原子能總署另外再提出百分之一；

(c) 此種方式下保留之數額由執行主席分配各參加組織，妥予計及各該組織一九六一至一九六二年之方案；

(d) 技協局並建議於一九六三至一九六四兩年期間採行此類提案，並於一九六三年夏季再行檢訂整個問題。

三〇. 第二類方案。第二類方案之功能可以仍與目前相同，而不改變現有之水準——質言之通常相當於第一類之百分之五十。

三一. 長期計劃自第二類提升至第一類須滿足以下條件：此種計劃之擬訂與提送須按照上文第八段中所列綱要；有關組織必須明示可充此種計劃兩年業務期間經費之足額儲蓄款項，按目前情形亦係如此；倘預期此種計劃超出擬訂方案兩年期間，政府應事先作將予繼續之必要確切說明；此種計劃須於適當期間提請技協委會核准。

三二. 設計準備金。技協局認為現行辦法應予維持，至少據以編訂一九六三至一九六四年方案——即由參加組織於設計階段保留資源之百分之二作其最後區域或國家方案差額（諸如計劃費用增加）調整數，由執行主席保留百分之三作國家方案之調整數及協助新機關或規模較小機關發展其方案之費用。

財務事項

三三. 現行立法規定每年對參加組織分配款項，以實施在兩年基礎上核定之方案。在目前階段所需要者為將關於一九六一年至一九六二年之財務規定延展至一九六三至一九六四兩年期間，同時在措辭上妥予改變，計及方案係在“擬訂計劃制度”之基礎上設計及核定一點。

三四. 至於“為計劃籌措經費”，技協局認為最好在以後階段檢討此項問題，至少在目前應盡量少變動方案之財務程序。因此，技協局建議於一九六三至一九六四年繼續適用關於對參加組織分配經費之基本財務規定以及關於經費之指撥與承付之條例。

三五. 技協局並建議一九六三至一九六四年維持關於在兩年期間為應付緊急需要核撥緊急費用之規則及程序。*

[*註釋。——此點經委員會修改，並經依執行主席後來提出之建議決定亦在兩年基礎上確立執行主席核撥緊急費用之權]。

八五五(三十二). 經常方案與擴大方案 預算之間行政及業務費之分配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覆按其一九五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決議案七〇二(二十六)及一九五九年七月三十日決議案七三七(二十八)，

業已審議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關於經常方案與擴大方案預算之間行政及業務費之分配之報告書，²³

一. 決定作為進一步權宜解決之計，自特別帳戶中撥出整筆款項充各參加組織一九六三至一九六四年之行政及業務費，其數目相當於一九六一至一九六二年計劃費用半數之百分之十二；

二. 復決定上文第一段之規定適用於國際民用航空組織、國際電訊同盟、世界氣象組織及國際原子能總署時應有相當之伸縮性，此等組織與技術協助局在擬訂請予核撥行政及業務費用之申請時應計及此項因素；

三. 決定凡一個組織應領行政及業務費用之任何部分，並非該組織為此目的所需者，應包括在技術協助局執行主席設計準備金中。

一九六一年八月四日，
第一一八二次全體會議。

八五六(三十二). 實地方面之協調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覆按其一九六〇年八月三日關於實地方面之協調之決議案七九五(三十)，

了解經由聯合國體系可以得到之協助之分散對於企圖調協及擴展國家發展方案各國政府引起之問題，

願以進一步之努力協助有關政府應付此類問題，並使此種協助與其發展方面之需要及方案配合，以充分利用所獲協助，

重申其深信常駐代表及各區域經濟委員會在此方面負有協助各國政府之特別重要任務，

²³ A/4774。

備悉根據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一九六一年關於各專門機關行政預算之報告書²⁴第三十二段，各專門機關及國際原子能總署已在利用常駐代表，常駐代表在過去一年中曾應非洲及其他地區更多國家之請向之提供服務，

贊成行政協調委員會所表示之意見，²⁵ 即常駐代表必須代表參加技術協助擴大方案之機關及特設基金會負起增進聯合國體系各部門在個別國家中密切合作之中心任務，且常駐代表需要參加組織予以日益增加之支持，俾使其更能履行日益加重之責任，

最後誌悉第四十五次國際勞工會議所通過之關於經濟及技術協助之決議案²⁶強調允宜加強此等代表之協調任務，使其成爲就技術合作事宜與各國政府接觸之媒介，

相信：由於常駐代表地位日益重要，必須繼續強調應儘可能在廣泛地域分配基礎上指派能力卓越、並對聯合國及其有關機關在經濟及社會方面之工作具有廣泛知識之人士；必須更加努力自正在發展中國家羅致此種代表及其所屬職員；並須充分使彼等知悉服務所在國之情況及問題，

一、認爲應儘可能向申請國政府提供常駐代表之服務，且彼等應與各區域經濟委員會主任秘書維持適當之合作；

²⁴ A/4599。

²⁵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三十二屆會，附件，議程項目四，文件 E/3495，第三十一段。

²⁶ 國際勞工組織，正式彙報，第九十四卷，一九六一年，第一號。

二、促請行政協調委員會，商同技術協助局執行主席及特設基金會總經理，確保在常駐代表所服務之所有國家中維持代表之最高水準，並在實務及行政兩方面給予彼等充分支持；

三、再度表示希望常駐代表派駐國政府繼續充分利用彼等之服務及各區域經濟委員會之服務，並在僅供參考而不加重常駐代表責任之原則下普通將各該國政府之發展計劃及其認爲有用之技術協助申請通知常駐代表；

四、請行政協調委員會，爲實行理事會決議案七九五(三十一)第三段之規定起見，向理事會第三十四屆會提出常駐代表可爲協調目的獲悉並斟酌情形參與有關聯合國、各專門機關及國際原子能總署所舉辦或擬議之技術合作方案之調查或談判之提案，不論此等方案經費係出自志願捐款，包括技術協助擴大方案、特設基金會及聯合國兒童基金會在內，抑或出自各該組織之經常預算；

五、復請行政協調委員會將其提案遞送理事會第三十二屆會所設之專設委員會，²⁷ 並及時遞送行政暨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備供後者一九六二年五月之屆會審議，以便上述兩機關之意見，連同行政協調委員會之提案，可供理事會第三十四屆會審議。

一九六一年八月四日，
第一一八二次全體會議。

²⁷ 一九六一年八月四日之決議案八五一(三十二)。

社會問題

八二四(三十二). 聯合國難民事宜 高級專員常年報告書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業已審查聯合國難民事宜高級專員報告書及所附高級專員方案執行委員會第五屆會報告書，²⁸

備悉難民事宜高級專員編送大會第十六屆會之報告書。

一九六一年七月二十四日，
第一一七三次全體會議。

²⁸ 大會正式紀錄，第十六屆會，補編第十一號(A/4771)及附錄。

八二七(三十二). 聯合國兒童基金會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覆按大會第十四屆會所通過之兒童權利宣言，

欣悉聯合國兒童基金會爲求將此項宣言之日的實現於爲兒童謀福利之實際方案起見，曾請各國政府與技術機關就基金會最能協助各國政府及發展落後國家之方法表示意見，

鑒悉聯合國兒童基金會執行幹事及有關技術機關首長就“兒童之需要”所提出之有價值之報告書，